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12:0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陳鴻震院長、周三和所長、林幸助主任、洪慧芝所長、

陳健尉所長、楊明德所長

列席人員：碩專班林正宏老師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碩專班導師及國際事務執行長業務報告

決 議：

（一）本院碩專班自我評鑑作業因未建立課程規劃、畢業生生涯發展等問卷等機制，以致無法依本校規定時程完成，為因應校務評鑑需要，請莊老師草擬工作進度及時程規劃，以期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相關工作，並列入下次主管會議追蹤。另再充實網頁內容，建請研擬改版規劃，資料彙整後委託專業廠商設計。

（二）本院網頁「國際交流」之內容請闕老師協助強化，建議增列外籍生資料、本院英文授課之課程資訊、與本校國際事務處連結等，另請規劃全院外籍生座談會，列入下次主管會議追蹤。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八、討論議題

案由一：研訂本院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已彙整本院各系所、本校各學院、各大學相關生科院之內容(附件三)，以作為本院研訂之參考，修正案草擬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通過本院教育目標「培育兼具國際視野、領導與解決問題能力、跨領域整合與創新能力之生命科學領域專業人才」；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一)生命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core areas)、(二)批判思考能力 (critical thinking ability)、(三)分析與邏輯能力(analytic and logical ability)、(四)溝通能力(communication ability)」。

案由二：本校99年度「傑出青年教師獎勵」本院推薦案，提請審查。(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本校99年8月12日興研字第0990801933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附件五)辦理，依規定本次推薦結果應於10月1日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二)本院現有專任教師59人(不含助教)，其中42歲以下者(即生日為民國56年10月1日以後者)計18人(其中有5位曾獲獎)，已依往例於9月2日以電子郵件(附件六)通知符合上述基本資格之教師在案。

(三)截至9月10日止，推薦案僅有基資所侯明宏1件，申請表電子檔詳如附件七，詳細資料陳列於會場供閱。

(四)已備妥選票(會議當天分送)，請得票結果決定推薦人選，請公推一人協助監票。

決議：一致同意推薦。

案由三：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草案，提請審查。(院長交議)

※會場補充資料乙份，目前院長已出席過生醫所、基資所所務會議在案。

決 議：

- (一)聯合招生草案之電子檔於會後寄送各系所，請主管先宣導並徵詢所屬意見，院長將出席生科系(訂9月28日中午)、分生所(訂9月29日中午)、生化所之系所務會議作說明。
- (二)全院教師研究主題分類依周所長提議，增列跨領域，分為五組。
- (三)本案如有單一系所不贊成，則緩議。

案由四：依本校新修正教師評鑑準則增訂第六條之一，草擬本院之因應方案乙種，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六條之一，係為強化教師評鑑功能，增訂有條件通過者列為輔導對象之機制，全文內容為「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或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學院受評教師最後之 5%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 (二)已草擬因應方案(附件八)乙種，提請決定。

決 議：原則同意辦理全院教師同步評鑑，請主管先徵詢所屬意見及共識，俾簽請校方同意99學年停辦、100學年辦理全院教師評鑑，並配合修正本院辦法。

案由五：草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檢附辦法草案(附件九)乙種。

決 議：修正通過(全文如附錄)，依規定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院擬增設全英語授課之「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院曾調查各系所以英文授課現況(附件十一)，碩、博士班英文授課科目現各有 15、11 門科目。
- (二)為增加國際學生就學管道，擬擬增設全英語授課之「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獲本會議通過後，將請國際事務執行長草擬計畫書，再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闕老師草擬計畫書，並配合本院中程發展計畫書修正案提本學期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建請本校恢復碩博士班學生轉系所申請規定，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原得申請轉系所，惟經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國際學生(研究生)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二)查目前台大、清華、交大、成大等校之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轉系所，故擬提案請恢復。
- (三)檢附本校第 55 次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二)、其他學校規定彙編(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為簡化作業、請基資所負責教務會議提案(送件期限為 10 月 14 日)。**

十、散會：同日下午 2:30。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99 年 ? 月 ?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暨「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提供生命科學領域在職人士進修管道，培育生命科學專業人才，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三條 本班設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程序增設、調整：
- 一、班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兼任之，對外代表本班行使各項職務。如院長因業務繁忙，得改指派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任期同院長任期。
  - 二、輔導老師一人：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其任期同院長任期。
  - 三、專任助理一人：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聘用。
- 上述人員除綜理本班業務外，應襄助院長推動院務及承辦指派業務。
- 第四條 本班每學年依本校核定之員額招收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各項收費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班為規劃與評估課程相關事宜，設置課程委員會，其執掌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課程。
  - 二、教師聘任及審議。
  - 三、研議科目選別、學分數、每週上課時數等有關課程事宜。
  - 四、研訂教學評量辦法。
  - 五、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 六、其他相關事宜。
- 課程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班主任(兼召集人)及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班主任聘任。會議由班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規定辦理，如非例行性單筆支出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應先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同意。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